

2016 新媒體與跨平台匯流學術研討會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銘傳大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1 日辦理 2016 年國際學術研討會, 傳播組主題為 2015 新媒體與跨平台匯流學術研討會。基於 118 智慧財產權、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辦理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, 包括下列項目: 姓名、電話、E-mail、地址及活動期間之活動歷程等。
2. 對於本人 2016 新媒體與跨平台匯流學術研討會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, 主辦單位銘傳大學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及銘傳大學相關法規, 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另入圍者姓名及論文題目將登載於銘傳大學傳播學院網站。
3. 本人同意, 即日起至研討會結束後一年內, 銘傳大學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之規定, 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4.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 2016 新媒體與跨平台匯流學術研討會間繼續儲存於銘傳大學, 除應本人之申請、銘傳大學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, 銘傳大學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5. 本人就個人資料,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, 得行使以下權利: 查詢或請求閱覽, 請求製給複製本, 請求補充或更正,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6.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, 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。
7. 銘傳大學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, 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, 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。

立同意書本人: _____

日期: 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如有任何問題您可以與業務承辦人聯繫

業務承辦人: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 黃拓遠老師

聯絡電話: 02-2882-4564 轉 2467